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关于招商添逸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逸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逸1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12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逸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逸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添逸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6年5月22日起20个工作日(2026年5月22日(含)至2026年6月18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五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6年6月19日(含)至2027年6月20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目前,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6年5月22日(含)至2026年6月18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五个开放期。本基金将2026年5月22日(含)至2026年6月18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6月1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
500万元≤ M	0%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见下表:

情形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6年5月22日(含)至2026年6月18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5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与有关销售机构沟通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自2026年5月22日起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续恢复将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销售机构及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dl.com	956169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nbank.com.cn	0519-96005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rcbank.com	95313
4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zjrcbank.com	96008
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srcbank.com	956020
7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rbank.com.cn	96588
8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x-bank.com	956055
9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lj-bank.com	400-645-8888
10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foshanbank.cn	96138
11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prolinkfund.com	400-012-5899
1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1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zcb.com.cn	96699
14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ybank.com.cn	96078

自2026年5月22日起,下表所列本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在上述销售机构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赎回、转换等业务按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正常办理。各销售机构销售的具体基金份额类别、开通办理的业务类型、业务开办状态及办理程序等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招商招钱宝货币A	000588
招商招钱宝货币C	000758
招商招金宝货币A	000644
招商招金宝货币B	000651
招商招福宝货币A	002298
招商招福宝货币B	002299
招商财富宝货币A	002852
招商招益宝货币A	003388
招商招益宝货币B	003389
招商招利宝货币A	003537
招商招利宝货币B	003538
招商招禧宝货币A	004261
招商招禧宝货币B	004262
招商保证金快线D	011258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A	217004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B	217014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及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网址 https://eseb.cn/1y9i6YsIJV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博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海欣先生,独立董事张黎群女士、王世宏先生、马超英先生,财务总监康志锋先生,董事会秘书芮红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002051@camce.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发行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6年5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6年5月21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票面利率为1.72%,在第3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概况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01,392,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自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权益分派方案中不涉及需调整分配比例的情形。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392,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9	李征
2	00*****736	陈坤
3	06*****043	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1*****425	刘志勇
5	06*****448	郭庆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前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22.88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

2、咨询部门: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咨询联系人:刘志勇、翟晓艳;

4、咨询电话:010-62986992;

5、传真:010-62986997。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989,204,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2025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分配总额为197,840,973.20元。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989,204,866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989,204,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8	仙居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0*****034	张宇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15号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沈旭红

咨询电话:0576-8773113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032,6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分红24,806,521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032,6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2	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但转让前后股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除外。若中科磁业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股东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

咨询联系人:陈心雨

咨询电话:0579-86099583

咨询传真:0579-86099583

邮箱:zkcydmb@dymagnet.com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英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68,563,1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8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801,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3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4,76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代表股份11,041,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43%。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8.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审议通过;其它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其中,议案6.00、议案7.00涉及关联事项,议案9.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33,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1%;反对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11,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3%;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提案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36,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14,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6%;反对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3%;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提案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35,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13,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0%;反对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3%;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提案4.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34,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12,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9%;反对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提案5.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35,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5%;反对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13,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2%;反对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提案6.00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15,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